

(上接C7版)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ftzq.com>)在线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查材料上传工作。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2021年7月30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书(申报稿)》和《投资者须知》等相关公告及网下投资者提交审核文件
T-5 2021年8月1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审核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4日 2021年8月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1年8月3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对象资格审核
T-2日 2021年8月5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投资者及其中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8月6日 (周六)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8月9日 (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6: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当日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据接收并开展网下投资者发行数据 网上申购数据
T+1日 2021年8月10日 (周二)	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申购数据
T+2日 2021年8月11日 (周三)	刊登《网下投资者摇号结果》及《网下中签摇号结果》 网下投资者摇号数据接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据接收(投资者申购资金账户T+2日15:00前到账并足额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12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应缴认购资金
T+4日 2021年8月13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募集资金验资发行人账户

注:1、T日即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二个工作日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4、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公布发行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3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披露,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将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品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8月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2,5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8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天风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天凤创新。

2、跟投数量

如违反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天凤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其他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机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天凤创新,其获配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8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和《网下发行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资金账户(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套,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2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运作为主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已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间两个(含)以上产品,申请注册私募产品规模配置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资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若投资者还应于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与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备案等相关核查

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价值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对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金融网下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8月3日(T-4日)12:00前)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请登录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ftzq.com>),并根据网页右上“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 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后,接收手机短信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8月3日(T-4日)12:00前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金鹰重工-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并点击《承诺函》,点击“进入”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信息。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 (1)在线签署电子版《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天风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签署电子版《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披露》: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 (4)《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填写“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资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成立的私募基金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 (6)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所有投资者均需向天风证券提交截至2021年7月28日(T-8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须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7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7月28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提交投资者的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21-68815299、021-68815319,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投资者若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的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参与审核对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金融网下询价,即视为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多个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申报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在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初始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的约分不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6.87%。

特别提示:为规避网下投资者申购“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资产规模校验码”。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7、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7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初始询价报告,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申购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一旦根据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况;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况。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 4.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8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的;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报;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500万股的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5.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网评价值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申报;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6)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申购预期等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价格,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则拟申购数量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申报申购时间(同一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按配售对象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分配对象对应的报价,剔除的报价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数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分配价格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对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存在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公布发行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详细说明定价的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并在推迟后的申购前二个工作日内完成跟投。

5.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于公告中,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书面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发行。

6.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网发行。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8月6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8月9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将在2021年8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下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8月9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开户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8月9日(T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可用2021年8月9日(T日)申购当日申购资金;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当日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自2021年8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8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8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text{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 = \text{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text{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8月5日(T-2日)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少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发行数量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时,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申购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时,回拨比例为本次公

开发公司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置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的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上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在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8月10日(T+1日)在《金鹰重工工程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审核,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3.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